

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校園學習載具管理規範

本規範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依據屏東縣政府 111 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辦理；參照屏東縣校園學習載具管理規則。
- 貳、為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，符合教學需求提升教學多樣性，引進行動載具（以下簡稱學習載具）與數位教學平台，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，培養學生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學習與態度，並鼓勵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，結合學習載具、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，更有效率地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，促進教學多樣化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校園學習載具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參、本規則所稱學習載具，係指由學校列帳管理，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，具有資料運算存取、文件編輯、連結網路之可攜式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肆、參與本規則之學生須經家長簽署《校園學習載具使用家長通知書》（附件一）後，學生方能使用學習載具。
- 伍、學期間禁止學生攜帶個人學習載具到校，如有特殊需求，請法定代理人簽署《學生攜帶個人學習載具申請書》（如附件二），並經由導師同意，始可帶來學校使用之。
- 陸、學習載具借用及歸還規定

一、當日：

- （一）以「班級」為借用單位，借用時間以「節」計算，每次借用以「整批」為原則，並以整批歸還。
- （二）借用前，應經設備管理者同意，並確實登記用途、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借用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。
- （三）歸還前，請教師指導學生務必確認學習載具皆已關機，並依照編號放置於充電車內。

二、長期：

- （一）以「個人」/「班級」為借用單位，借用時間以「學年」/「學期」/「其他指定期間」計算，以「經濟弱勢」/「家中無電腦、平板之學生」/「推動計畫班級」等為優先對象。
- （二）借用前，借用人應檢查設備狀況，若有損壞故障之情形，應立即告知。若未聲明，視同本設備借用時為良好狀態。
- （三）設備借用期間，借用人應負妥善使用、維護、保管之責任。如遇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，借用人應立即將設備送回原借出單位。
- （四）設備借用期間，原則上限於校園內使用。若有特殊情形，如疫情因素、準備比賽、請事（病）假、完成回家作業等，向各班導師填寫《校園學習載具校外使用登記表》（如附件三）且經導師簽章後，始可帶回家中使用，唯隔日須將電量充滿後再攜回學校。

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校園學習載具管理規範

本規範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(五) 配合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相關資料與設備歸還。

柒、學習載具使用規定

- 一、 學習載具應於教師教學、自主學習或引導學習等時機時使用並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二、 借用人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- 三、 使用學習載具時間應適宜，須符合視力保健原則。
- 四、 學校教職員工應尊重本規範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五、 嚴禁於借用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、社群聊天通訊、通話、攝錄影、發文等應用軟體，違者經勸告不聽，學校可立即收回學習載具。
- 六、 學習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借用人不得私自拆解學習載具或破解該設備之相關軟體，亦不得自行安裝與教育學習無關之軟體。
- 七、 倘學習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，應通知學校相關單位（設備管理者），由學校指定業者（原廠維修）協助修復，不得自行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。
- 八、 如學生未依教師指導使用學習載具，或違反本規則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學校得通知家長，並取消學生借用學習載具之權利。
- 九、 學習載具之使用應受行動裝置管理系統(MDM)之管制及配合提供使用時間等相關資訊搜集。

捌、學習載具保管規定

- 一、 學習載具借用及歸還應登記於《校園學習載具設備登記表》(附件四)。
- 二、 當日借用之學習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場所、充電車(櫃)附鎖或各班教室內。
- 三、 置於各班教室內之學習載具，未使用時須依序放置於平板架上。使用完畢後需關機並利用下課、午餐及午休時間將學習載具充電，若已充飽電應拔除充電器插頭。離開教室前由導師或任課老師確認學習載具是否已關機、充電器是否已拔除。
- 四、 寒暑假期間學習載具應集中置於充電車中。
- 五、 學習載具及充電設備與相關配件應由網管人員專櫃負責保管收納。
- 六、 學習載具設備歸還時，應將學習載具還原為原廠設定、清除個人資料及完成消毒、清潔與保養，並依借用時填具之登記表進行歸還檢查及確認。
- 七、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且經校長公告後實施。

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學生攜帶個人學習載具申請書

本人子弟 就讀貴校 年 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學習載具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願意配合貴校管理規範(或辦法)及處置措施。

- 學習載具類型： 手機
 可攜式電腦
 平板電腦
 智慧型手錶

廠牌與型號：

預計使用方式：

此致

【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】

申請人(家長或監護人)：

聯絡電話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學生姓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.....
審核

導師	教導處

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校園學習載具設備登記表

使用登記			
學年度		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申請人		申請人 連絡電話	
申請用途			
使用期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
借用數量	學習載具（編號：_____），共計_____台 充電車（編號：_____），含充電線_____條 保護套_____個，觸控筆_____支 其他：充電車鑰匙一支、電源線一條		
設備狀況	電源指示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故障，編號：_____ 學習載具螢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故障，編號：_____ 學習載具鍵盤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故障，編號：_____		
申請人簽名		班級導師簽名	資料審核單位簽名
歸還登記			
歸還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是否逾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說明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歸還數量	學習載具（編號：_____），共計_____台 充電車（編號：_____），含充電線_____條 保護套_____個，觸控筆_____支 其他：充電車鑰匙一支、電源線一條		
設備狀況	電源指示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故障，編號：_____ 學習載具螢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故障，編號：_____ 學習載具鍵盤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故障，編號：_____ 其他：_____		
申請人簽名		班級導師簽名	資料審核單位簽名